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C0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86 号）收悉。现将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2015 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新华都工程原股东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承诺，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000 万元、7,200 万元、8,64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不低于 21,840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新华都工程的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116.78%和 100.36%。请你公司结合新华都工程的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上述收益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新华都工程主营矿山采剥工程服务，为大中型矿企提供从总体开采方案建议，



到矿区岩土剥离、穿孔爆破、凿岩、铲装运输等系列化综合性工程服务。新华都工程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限矿山工程爆破与拆除）等作业资质，主要客户包括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矿企。新华都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由于新华都工程工程合同的个性化差异和所承包工程服务内容的多样性，新华都工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新华都工程收入及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截止性进行了关注，执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如下：

- 1、查看主要项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项目情况和项目预算情况；
- 2、获取了新华都工程与主要项目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及结算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 3、检查主要项目回款情况，回款良好；
- 4、向主要项目客户函证项目合同、进度、回款情况，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 5、实地查看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查看工程形象进度；

（二）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程序如下：

新华都工程成本、费用主要由工资、分包成本、设备折旧成本、材料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设备折旧成本、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1、对于设备折旧成本，获取了新华都工程固定资产和折旧计提明细表，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2、对于材料成本，获取材料成本明细，查看合同、设备材料发货签收资料、付款凭证，函证采购发生额，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三）收入、成本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期后检查程序如下：

由于新华都工程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我们除对收入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外，重点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检查，包括报告期前后金额较大的成本费用发生项，检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另外，我们向业主及主要分包商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本费用

实现情况，未发现新华都工程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新华都工程 2016 年、2017 年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及截止性进行检查，新华都工程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收入的确认和成本费用的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2015 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42.05%股，根据公司与涟邵建工原少数股东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000 万元、8,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 21,000 万元。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显示，2015 年至 2017 年涟邵建工的业绩承诺实现率分别为 101.79%、102.16%、102.04%。请你公司结合涟邵建工的業務经营情况，说明标的资产上述收益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涟邵建工是一家以矿建工程、采矿工程为主营业务的矿山工程服务企业，其主要服务对象为国内大中型煤矿、金属矿业主，提供包括井巷掘支工程、掘砌工程、掘进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矿井建设工程、采矿工程等一系列工程服务。涟邵建工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工程资质。主要客户包括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型矿企。涟邵建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收入，由于涟邵建工工程合同的个性化差异和所承包工程服务内容的多样性，涟邵建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原则为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涟邵建工收入及成本费用的真实性、截止性进行了关注，执行主要程序如下：

（一）、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如下：

- 1、查看主要项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项目情况和项目预算情况；
- 2、获取了涟邵建工与主要项目业主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及结算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 3、检查主要项目回款情况，回款良好；
- 4、向主要项目客户函证项目合同、进度、回款情况，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
- 5、实地查看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查看工程形象进度；

（二）成本、费用真实性核查程序如下：

涟邵建工成本、费用主要由工资、分包成本、设备折旧成本、材料成本、其他项目费用构成，其中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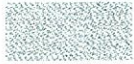
1、对于分包成本，获取分包成本明细，查看合同、分包完工工作量确认资料、付款凭证，向分包商函证工作量完工情况，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2、对于材料成本，获取材料成本明细，查看合同、设备材料发货签收资料、付款凭证，函证采购发生额，相关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

（三）收入、成本费用的截止性测试、期后检查程序如下：

由于涟邵建工工程业务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实际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我们除对收入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外，重点对成本费用进行了检查，包括报告期前后金额较大的成本费用发生项，检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另外，我们向业主及主要分包商及供应商进行了函证，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及成本费用实现情况，未发现涟邵建工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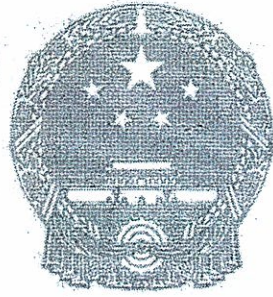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涟邵建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及截止性进行检查，涟邵建工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收入的确认和成本费用的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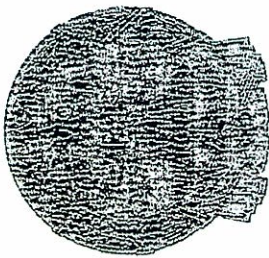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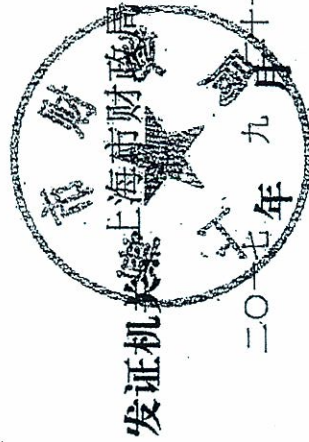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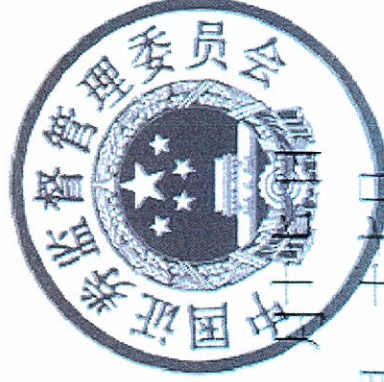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